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**12N00757520220251601**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2141801000007854234**

住 所： 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民族大道72号**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传祺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186.75	桂AB666警	2186.7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仟壹佰捌拾陆元柒角伍分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186.75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民族大道72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00